

5)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）的（逸仙路 281 号地块拆房垃圾处置及场地平整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逸仙路 281 号地块拆房垃圾处置及场地平整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天怡建筑装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459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04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怡建筑装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